臺中市東區東信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榮吉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畢業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第2、3、4屆里長 社團法人長幼關懷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東區東信福德祠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常務理事 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僑泰高級中學家長會榮譽會長 第三分局民防東區中隊前副中隊長 臺中市志願服務協會榮譽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3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照顧社區弱勢家庭，營造社區福利化、福利社區化的祥和社區目標。
二、爭取活動中心，辦理學童下課臨托，幫助家長解決下班前學童照顧問題。
三、爭取活動中心，成立長照服務據點，營造長青樂齡學習環境，解決長者日間獨居問題。
四、爭取打通一心街，串連南北東信里，並解決振興路371巷淹水問題。
五、爭取74號快速道路南出匝道，解決74號快速道路自太平中山路南下六.二公里缺少南出匝道通行問題。
六、爭取旱溪東路一段六順橋至振興路段改四線道，解決74號快速道路南出車流回堵問題。
七、加強清淨家園，衛生消毒，整理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八、強化韌性社區，爭取社區小巷弄消防系統，提升救災時效。
九、建立社區治安網，強化守望相助功能，爭取巷口監視器系統裝設，連結商家成立關懷通報系統，防治家暴及學童上下學途中安全。
十、協助解決樂業路520巷用水及排水問題。
十一、爭取里內小巷弄燈亮、路平、水溝通。
十二、協調里內適合IBIKE設置地點裝設。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郭承學	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一一三年好人好事代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育英國中榮譽會長、育英國中傑出校友、東信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員、圓通同心慈善會執行長、同享關懷協會理事、東區慈善會顧問、東區民防分隊小隊長、順億實業社負責人、台中紫竹宮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6月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守護社區：
① 爭取振興路以南，設置 Ubike 微笑單車
② 增設巷弄路口反光鏡、滅火器設備
③ 增設巷弄監視器設備，增加2台巡邏機車，加強守望相助隊小巷弄巡邏服務，確保能即時發現治安問題
長輩關懷：
設置長者食堂，提供送餐與問候服務，守護長輩健康
友善動物：
公園設置狗便清理袋，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世代共融：
舉辦老幼共融常態活動，活絡社區情感連結
數位里政：
設置 LINE 群組、社群媒體即時資訊連繫服務與里民零距離
目標打造溫暖友愛、熱忱服務、有效溝通、世代共融、永不止步的東信大家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81 投開票所	慈馨少年家園會議室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３１鄰東英五街８８號	東信里	1,9-11,28,30			
臺中市東區第 1482 投開票所	世紀自助洗車場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８鄰十甲東路２６８號	東信里	8,12-13,16,21			
臺中市東區第 1483 投開票所	東信福德祠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３２鄰長福路１８９號	東信里	34,36-37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東信里	1-37
臺中市東區第 1484 投開票所	東信福德祠辦公室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３１鄰東英二街１３３號	東信里	3,23,26-27,31-32			
臺中市東區第 1485 投開票所	天皇宮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６鄰振興路２８０巷３０號	東信里	4,6-7,14-15,24-25			
臺中市東區第 1486 投開票所	福興祠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１８鄰環中東路五段１２２號	東信里	5,17-20,29			
臺中市東區第 1487 投開票所	臺中市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２鄰長福路２４５之１號	東信里	2,22,33,35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